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16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

出 席：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杭學鳴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陳信宏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柯富祥副學務長代理)、陳俊勳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陳俊勳代理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袁俊傑老師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羅烈師老師代理)、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許根玉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陳建仰同學(請假)、學生代表黃吏玄同學(缺席)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本人於 10 月初至美國洛杉磯參加本校第 11 屆校友聯誼大會暨第八屆交通大學全球校友商界領袖峰會與校友們歡聚一堂。當日於會中頒授名譽理學博士學位予黃馨祥醫師，他是一位全球生物醫學界傳奇人物，白手起家於美國社會，其所創造之價值及對科學、醫學發展及社會的影響力，足以作為全體師生共同學習的楷模。此行另一重要任務即在美成立「NCTU Foundation」，由 15 位校友組成董事會成員，該筆基金將以信託方式運作，首次募集目的為延聘青年講座教授。
- 二、本校二位學生於校外發生重大車禍不幸喪生，本人深感哀痛，為避免憾事重演，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安全教育，提升學生交通安全及自我保護意識。
- 三、本校與宣捷生技公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攜手合作，首創間質幹細胞功能研究結合生物細胞資訊學與大數據分析，是交大新方向與前景，感謝生科學院的努力，希望各學院也能發揮特色或以跨領域方向與業界產學合作。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4 年 9 月 18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12-13)。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本校申請第一梯次「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其中「交大/陽明千里馬-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合作雙贏計畫」一案，業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續將請國際處、台聯大系統辦公室依來文以及審查意見表修正計畫書，並於104年10月30日前報部。
- (二) 大學學習生態創新計畫：教務處於104年9月11日和各院代表一同開會討論此方案的內涵和施行方式，經過踴躍的討論後，大家同意的努力方向如下面六點，其內涵已經由教務處負責撰寫成計畫內容，同時也組成"第一線推動"工作小組，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日期為10月21日，將分工合作進行後續。
 - 1. 系所進行核心課程模組化。
 - 2. 建立“跨域雙專長學位”，來區隔與固有學位間的差異。
 - 3. 強化雙專長人才所需的課程（包含跨領域實作課程、基礎課程、通識課程）。
 - 4. 建立跨領域導師群來引領雙專長學位的學生。（這些學生來自各系所，他們選擇修習“跨領域學位”後，畢業的條款將更改，但員額留在原歸屬系所。）
 - 5. 建立樣板合作系所。希望有幾個系所當領頭羊，來建置跨領域學位的樣板。
 - 6. 教務處則另將協調法規鬆綁和未來的系統功能調整等等問題。
- (三) 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領袖學程與台北校友會合作辦理「第一屆交大商場英雄爭霸賽」，將於10月17日於工程五館106教室舉辦行銷講座，邀請奧美集團黃逸旻講師主講「社群行銷關鍵數據趨勢」。
- (四) 數位內容製作中心與資中合力完成Moodle學習平台與校務資訊系統及選課相關資料系統整合。此一平台已上線提供交大師生試用，平台網址為：<http://m0.nctu.edu.tw/>。
- (五) 104學年度上學期將進行9門開放式課程(基礎工程、迴歸分析、日本當代建築、高分子物理、電玩藝術文化分析、御宅學、動漫文化與性別、普通生物學、可變結構控制系統等課程錄製)。並進行電磁學(二)補錄製、高中基礎化學演習影片錄製，以及基礎科學學科課程精緻化製作與修改，讓課程的銜接更趨完備。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近期本校學生於校外發生重大車禍案件，為使教職員生養成防衛駕駛及遵守交通規則的良好習慣，預計11月11日(三)下午15:30-17:20，假圖書館B1國際會議廳辦理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特別邀請新竹市交通大隊講師及本校運管系吳宗修老師針對車禍案例及事故預防與處理向學生說明及宣導，避免憾事再次發生。課程納入導師時間授課並給予參加同仁2小時學習時數，藉以擴大宣導效果。
- (二) 因應登革熱疫情升溫(10月12日國內23110例，新竹市10例)，學校目前通報兩例，皆與流行疫區有地源關係，暫無新竹地區個案，故現階段啟動初級防疫，衛保組於9月22日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統籌規劃防治登革熱疫情作為，各單位任務執掌分工，隨時掌握最新疫情進展。防疫小組成員有學務長(主席)、副學務長、教務處(綜合組、課務組)、學務處(住服組、衛保組、軍訓室、課外組、體育室、生輔組、諮商中心)、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環安中心、國際事務處、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人事室。衛保組目前已完成海報及全校衛教宣導公開信(9月3日及9月11日)、登革熱防治影片播放宣導。
- (三) 104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輔導，業於9月8日至9月11日辦理完畢，內容包括消防安全地震疏散演練、新生註冊、體檢、授課管制、校園巡禮、社團博覽會、院系輔導

及國家防災日複合式消防演練等項目，協助新生接軌大學生活，執行成效良好。104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於 9 月 8 日下午假資訊館國際會議廳舉行，由校長親自主持，參加人數約計 320 餘人，與會家長意見計 14 項，主管或業務單位於現場答覆，座談會紀錄簽會相關單位中，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於軍訓室網頁及校園公告。

- (四)軍訓室於 9 月 17 日中午假資訊館後方廣場舉辦本校第一屆「友善校園」NBA(No Bullying Act)趣味籃球賽，冠軍為資財系，獲得獎金 5 千元及獎盃；另三分球大賽也深獲同學熱烈迴響，同學除展現團隊精神、籃球技巧外，並大聲提出「拒絕校園霸凌、支持紫錐花運動(反毒)」宣言。
- (五)為照顧大學部新生生活起居，營造宿舍讀書風氣，提升住宿品質與宿舍新風貌，住服組已完成徵選優秀碩博士班學生共計 11 名，擔任宿舍助教工作，並於九月份進住宿舍區，協助並輔導新生適應大學新生活。
- (六)諮商中心規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活動主題為「進擊的情緒-心情來襲時，你不可不學的攻防教戰」。帶領全校師生學習覺察自己的情緒，並學習因應、接納，做好情緒管理與照顧。共將辦理 14 場活動，內含 4 場演講、7 場工作坊、3 場體驗與展覽活動。
- (七)2015 研發替代役徵才活動：預計辦理 34 場公司說明會、2 場專屬企業日及 10 月 13 日就業博覽會(共計 26 個攤位)，並於 10 月 13 日配合役政署專案辦公室舉辦役男制度校園宣導說明會。
- (八)本校國際志工印度團於 9 月 11 日參加「2015 年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暨華碩文教基金會國際志工結案報告評鑑會議」，榮獲團隊佳作。

五、總務處報告：

- (一)公共意外險增額投保及揭露事項：配合行政院訂頒「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相關措施及注意事項如下：
 - 1.公共區域提高最低投保金額：保管組已就本校公共區域辦理提高最低投保金額，公共意外險保額為每人身體傷亡 6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6,000 萬元。並依該方案規定，將投保資訊(保險公司、保險金額及期間)刊登於保管組網頁表單下載處(另附件)，提供本校各單位於辦理活動或經辦相關業務時，下載張貼於活動場地明顯處或營業場所內。
 - 2.其他應注意事項：因攸關參與人員之權益，請有「舉辦活動」、「場地委外」、「場地出(租)借」或「從事有風險之實驗」等之承辦單位，告知租(借)用單位或場地使用單位，應就「活動之性質」(依活動場地、性質、風險等級及參與人數等因素，歸類為室內、室外、靜態、動態、參與人數多寡等)，依據上開方案辦理「額外投保」、「提交計畫書與落實風險管理」、「保額加倍」及「活動場地明顯處，揭露已投保之保險公司、保險金額及期間」等作業(詳如另附件交大總保第 1040013941 號書函)。
- (二)積極推動廢品轉贈予偏遠地區之機關學校或公益團體：本校 104 年近期已報廢之財產物品中，經系所評估尚可再利用者：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電腦主機 48 台及電信工程研究所液晶螢幕 4 台。經保管組媒合贈與之單位如下：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華嚴啟能中心(電腦主機 18 台及液晶螢幕 4 台)、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德蘭兒童中心(電腦主機 12 台)、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電腦主機 6 台)、新竹縣

新光國民小學(電腦主機 12 台)。

- (三) 校內餐廳、便利商店可否販賣酒類產品相關事宜：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餐飲管理委員會(104 年 6 月 17 日)中，學生提案「校內餐廳、便利商店可否販賣酒類產品」議題，會中與會學生代表全數建議校內可販賣酒精類飲料。104 學年度餐飲管理委員會改選，經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與學生代表交流討論，學生代表表示將持續就本案提出建議。本處將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之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餐飲管理委員會中就本案進行討論。

主席裁示：校園販賣酒精類飲料應有配套措施，避免酒後發生無法預期或無法控制之情事發生，請學務處積極宣導學生自制及酒後行為自律。

- (四) 重大工程報告(現地施工照片如附件二，P14)

1.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竣工並辦理正驗程序，經本校會勘後仍有細部缺失尚未改善完成，於 10 月 8 日開會檢討正驗缺失改善相關事宜，後續將依契約規定處理並要求廠商儘速完成缺失改善；另目前亦與使用單位洽談搬遷及相關協調事宜中。
2.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已完成地下一層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作業，並取得智慧建築候選證書。目前進行一樓鋼承板組立、鋼筋綁紮及水電配置作業中，工程實際進度為 11.94%。
3. 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目前進行結構體工程。現正施作北棟地下一樓混凝土澆置及南棟一樓柱、牆模板組立與水電配置作業中，工程實際進度為 19.45%。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本校教研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之作業現況：

1. 本校教研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請見附件三，P15-18)經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現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協助調整及建置研發指標資訊系統，預計於今年十月底完成線上作業系統修改建置。
2. 104 年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作業預計於十一月中公告受理第一梯次申請，後續將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教師及研究人員相關事宜。期使配合於年底前完成申請案審查及經費核銷作業。

- (二) 獎項徵求：

1. 2016 年第九屆「台灣傑出女科學家獎」由吳健雄學術基金會、台灣萊雅公司以及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共同主辦，其目的在鼓舞台灣年輕女性學子，以從事科學研究為志業；為建立國內女性科學家的優良傳承，獎勵具有發展潛力的青年女性科學研究人員，增設「台灣女科學家新秀獎」。另外為獎勵具有優秀學業和研究表現的女性博士班研究生，增設「孟粹珠獎學金」。本屆(2016)「台灣傑出女科學家獎」、「台灣女科學家新秀獎」、「孟粹珠獎學金」，將從生命科學領域的女性學者中遴選產生。該會自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詳細之遴選辦法、要點與相關表格，請參閱：<http://www.wcs.org.tw/>。本校受理推薦時間至 10 月 30 日，敬請踴躍申請。
2.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自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受理申請 104 學年度第二期「傑出人才講座」、「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獎助」，詳細之申請辦法與申請表，請至下述網址下載：<http://www.faos.org.tw/>。

3.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為鼓勵國內年輕學者在學術上勇於創新，並從事較長期之深入研究，特訂定「年輕學者創新獎作業要點」，該會自即日起至11月30日受理申請，詳細之申請辦法與申請書，請至下述網址下載：<http://www.faos.org.tw/>。

(三) 研究計畫徵求：

1. 科技部「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受理申請：計畫構想申請書校內收件日至104年12月28日止。
2. 科技部徵求105年度「科普活動計畫」：校內收件日至104年10月19日下午5時止。
3. 科技部徵求105年度「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日至104年10月23日下午5時止。
4. 科技部徵求105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校內收件日至104年11月20日止。
5. 科技部徵求2016-2017年臺灣與英國在生命科學領域之「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與雙邊學術研討會：校內收件日至104年11月11日止。

七、國際處報告：

(一) 本校擬續簽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社文所、文化研究國際中心、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位學程	韓國	中央大學 (Chung-Ang University)	[新簽] 系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另附件1, p. 1-p. 3)	2015年8月由該校社會系主動提出合作之建議。該系主任李娜榮教授曾至本校文化研究國際中心與社文所主辦之「亞際文化批判思想跨國網絡」主講講座，並參與交流工作坊。擬簽署學術交流合約書以強化兩校合作。	3年
NCTU	韓國	紐約州立大學韓國分校 (SUNY Korea)	[原已簽署] 院級雙聯碩士學位合約書(管院)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雙聯碩士學位合約書(另附件2, p. 4-p. 10)	自2012年該校與管院建立雙聯碩士合約，共2名同學赴該校修習。並於2015年簽署修改條文合約給予管院學生學費折扣的優惠，鼓勵更多學生參與此計畫。因兩校互動良好，故擬再簽署校級MOU與校級雙聯合約，擴大合作領域，受惠更多本校學生。	5年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韓國	高麗大學 (Korea University)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 3, p. 11-p. 15)	此校為韓國頂尖大學之一，位於首都首爾，自 2010 年兩校建立合約，該校提供英語授課，是本校學生出國之熱門選擇。擬續簽合約以延長交流合作。	5 年
NCTU	韓國	忠南國立大學 (Chungnam National University)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 4, p. 16-p. 20)	自 2010 年與該校建立姐妹校關係，來校交換生交流頻繁，平均每學期有 2 位學生前來本校交換；該校亦提供本校數位 Summer Program 名額，包含免學費、住宿費等優惠，學生僅需負擔機票及部分費用。	5 年
NCTU	大陸地區	浙江大學 (Zhejiang University)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系級研究生論文共同指導計畫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 5, p. 21-p. 23)	自 2009 年與該校成為姊妹校，為 C9 群頂尖學校之一，兩校教師、學生交流頻繁。本校每學期約有 2-3 名同學至該校交換，每年亦有光電領域之短期研究生互訪。	5 年
NCTU	大陸地區	大連理工大學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 6, p. 24-p. 26)	該校位於遼寧省大連市，以工程、基礎科學見長，為 985 工程重點建設高校之一。自 2010 年與該校簽署 MOU 與交換學生合約，該校每學期有 5 位同學來校交換。	5 年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大陸地區	吉林大學(Jilin University)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 7, p. 27-p. 29)	該校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為 985 工程重點建設高校之一。本校自 2010 年與該校簽署 MOU 與交換學生合約，該校每學期有 5 位同學來校交換。擬續約以延長兩校交流合作。	5 年
NCTU	大陸地區	西南交通大學(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 8, p. 30-p. 32)	本校兄弟校之一，2014 年 11 月謝副校長曾率團拜訪該校，洽談學術合作。該校學生來校交換頻繁，平均每學期皆有 5 位學生前來本校研修。	5 年
NCTU	馬來西亞	多媒體大學(Multimedia University)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雙聯學位(碩、博)合約書 [續簽] 校級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 9, p. 33-p. 37)	自 2012 年與該校開啟合作，陸續簽署 MOU 與雙聯學位合約，亦有來校短期研究生，平均每年 1-2 位。該校主動提出簽署交換學生，以強化雙邊交流合作。	5 年
NCTU	印度	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IIT, Madras)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續簽] 校級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 10, p. 38-p. 40)	該校為 IIT 分校之一，主要領域與本校相近，工學院排名印度前 4 名。本校於 2015 年剛與該校續簽學術交流協議，本案擬延長交換生合約以落實學生交流。	5 年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土耳其	柯克大學 (KOC University)	[原已簽署] <u>校級學術交流、院級(電機、資訊)交換學生合約書</u> [續簽] <u>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u> (另附件 11, p. 41-p. 42)	該校位於伊斯坦堡，為本校土耳其唯一姐妹校。自 2011 年與該校建立合作關係，簽署 MOU 和院級交換學生合約；2015 年美洲教育展該校主動提出續簽 MOU 與積極推動交換計畫，以拓展兩校學術交流。	No due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日本	東京工業大學 (Toky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原已簽署] <u>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u> [續簽] <u>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院級雙聯碩士學位合約書</u> (另附件 12, p. 43-p. 48)	該校為亞洲頂尖高校，於 2004 與本校開啟合作關係，交流往來密切。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積極與東京工業大學合作交流，擬簽署合約在該院開設的國際學位專班進行聯合授課並授予雙聯學位。	5 年、2 年

- (二)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7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40128880 號函，為獎勵本校參與「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 103 年度試辦計畫」通過且特優，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補助經費須專款專用於辦理提升學校國際化品質事項，執行期限為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本案以辦理提升全校整體的國際化品質事項為主，彙整本處、語言教學研究中心、人事室、學務處及各院系所規劃相關課程活動及中英雙語化經費需求，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已於 10 月 15 日報教育部審核。
- (三) 本處派員參加 9 月 11 至 18 日於蘇格蘭格拉斯哥舉辦之「2015 年歐洲教育者年會 (EAIE)」，會議主題為：A wealth of nations，會中安排與國外大專校院會面（包含姐妹校與非姐妹校）討論既有交流計畫並探討未來合作方向及可能性，行程中也安排拜會愛丁堡大學及格拉斯哥大學洽談未來合作事宜。
- (四) 本處派員出席 9 月 30 日至 10 月 5 日於美國休士頓舉辦之「2015 鮭魚返鄉美國西部臺灣教育展」，並拜會本校休士頓校友會，本活動有助於提升本校在美國之知名度，同時也吸引在美華人後裔來校就學。
- (五) 為促進本校與國外知名大學建立校際長期研究合作，104 學年度本校「研究實習菁英補助計畫 (NCTU Taiwan Elite Internship Program)」即日起開放申請，提供國外大學碩、博士生（不含大陸戶籍學生）至本校進行 2 個月以上之短期研究，錄取生將獲得經濟艙來回機票補助及第一個月 NTD 5,000 元（含稅）獎學金，相關訊息已公告 (<http://www.ia.nctu.edu.tw/files/13-1000-781.php?Lang=en>)，請各院將此補助計畫轉知國外合作學校，邀請優秀學生來校進行短期研究，本(104)學年度分三梯次申請，第一梯次將於 104 年 12 月 7 日截止收件。

	收件截止日期	可來校日期
--	--------	-------

第一梯次	104 年 12 月 7 日 (一)	105 年 2 月 17 日 (三)以後
第二梯次	105 年 3 月 7 日 (一)	105 年 5 月 9 日 (一) 以後
第三梯次	105 年 6 月 7 日 (二)	105 年 8 月 1 日 (一) 以後

(六) 本處正進行本校英文文宣之更新作業，目前已請各學院、研究中心及其他相關單位更新文字內容，並規劃於 10 月份請廠商赴相關單位拍照，屆時懇請各單位協助配合，所拍攝照片後續也可供各學院製作文宣時使用。新版英文文宣預計於 2016 年 1 月底印製完成。

(七) 重要外賓

日期	學校/機構	職稱	姓名	摘要
9/22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韓國分校 SUNY Korea	校長	Dr. ChoonHo Kim	來校簽署管理學院與 SUNY Korea 之 雙聯碩士新增修改條文合約書

(八) 本校校友群聯電子董事長潘健成先生與該公司的外籍員工於 10 月 14 日(三)至本校進行創業與就業經驗分享，目的在激勵學子分享創業經驗，同時招募本校優秀僑外生畢業後至群聯電子工作，參與學生於現場提問，企業與學生的互動熱烈。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一) 網站建置平台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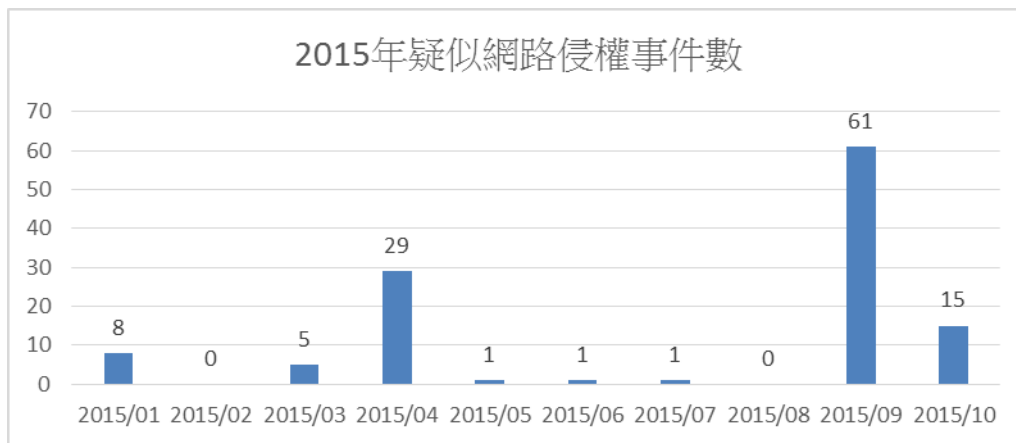
1. 資訊中心利用 cPanel 提供全校網站建置平台服務，提供虛擬主機、支援 PHP 程式語言、MySQL 資料庫，並且有完整之管理介面，非常適合具有資訊背景的使用者自行安裝網站內容管理系統或架設網站，歡迎需求單位提出申請。網站建置平台服務規範及申請表請參見資訊中心網頁之「網站建置平台服務」

http://www.it.nctu.edu.tw/itweb/modules/catalog_1/custom_NavigationLink/view.php?l_id=15。

2. 為了進一步提供各單位更簡單便利的網站建置方法，資訊中心規劃於現有 cPanel 網站建置平台提供 WordPress 服務(預計於 10 月底先建置 WordPress 範本網站雛型，11 月中辦理使用說明會，12 月初提供 2~3 個以上之正式範本予使用單位套用)。WordPress 是一個開放原始碼的部落格與網站內容管理系統，擁有廣大的使用社群及資源。未來透過資訊中心預先建置的 WordPress 範本網站，使用單位可以快速套用各項設定，以最簡便的方式建置可同時支援行動裝置的網站。

主席裁示：請全校各單位指派專人參加 WordPress 使用說明會。

(二) 資訊中心於 9 月 1 日至 10 月 14 日接獲國外著作權單位(IP-Echelon Compliance)檢舉本校疑似侵權事件共計 76 件，遠超過 104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的疑似網路侵權件數(45 件)。本中心在接獲檢舉通知後，皆主動與 IP 使用者連繫，並依「交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暫時封鎖 IP 位址 2 週。請全校教職員生務必遵守「交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法」，勿任意下載電影或其他侵犯智財權之影音檔。



(三) 教育部來函轉知行政院之「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本校需依規定完成資訊系統分級，中心已將相關資訊以第三類公文(交大資服字第 1040013362 號)轉知全校各單位，煩請各單位於 10 月 31 日前回覆資訊系統填報資料，若有相關問題，請連絡承辦人陳俊宏先生(分機 31483)。

九、圖書館報告：圖書館建置完成「國立交通大學技術報告維護系統」

(<http://tr.lib.nctu.edu.tw>)，提供校內教職員生上傳各種學術活動進行中與已完成的技術報告，經作者與館員確認無誤後將匯入「國立交通大學機構典藏」(<http://ir.nctu.edu.tw>)並公開作品。此系統將有利於學術傳播的進行，包括：研究資料查找、同道分享和學術引用等；另一方面，將有助於解決學術倫理與著作權維護之課題。

十、人事室報告：為維政府形象，落實以身作則，教育部重申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請各單位宣導「酒後不開車」，確實督導所屬同仁恪遵相關法令，儘量避免非必要之飲宴應酬，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如確有飲酒，應落實以「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杜絕酒後開車之行為。另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 1 週內主動告知人事室，未主動告知者，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予以懲處。(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31772A 號函辦理，另本校 104 年 10 月 8 日交大人字第 1040015789 號書函通知全校各單位)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自 104 學年度下學期起調整學雜費案，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自 104 年度第二學期起該系學士班雜費自二類(11,060 元)調整至一類(11,310 元)及碩、博班生學雜費基數自二類(12,980 元)調整至一類(13,470 元)，本案業於 104 年 6 月 3 日大學部專業選修領域三選二說明會(大二、大三參加)、104 年 6 月 17 日碩博士班研究生新生座談會及 104 年 9 月 11 日大一新生座談會舉辦三場說明會(公聽會)，並設置反映管道，獲全體學生無異議通過。並經管理學院 104 年 10

月 5 日管理學院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相關紀錄請參閱[附件四](#) (P19-22)。
決議：通過。

肆、簡報

一、管理學院簡報（簡報人：陳俊勳代理院長）

二、人文社會學院簡報（簡報人：曾成德院長）

主席裁示：

一、管理學院要向前看，發展光大自己的特色及強項。

二、每個系所、學院都要有共通的平台，系所需保留自己的特色，但所使用的工具是共通的。工具的應用是世界的潮流，建議理學院、工學院仍需加強工具的應用，例如 JAVA、Arduino Board 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318 1040306	主席報告：請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研擬規劃增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 心	<p>教務處：經盤點 103 上學期開課數量以及內容，各院系已持續辦理書報討論(專題演講等)納入性平相關宣導、開授性平教育相關課程、以及性平議題融入式教學課程，將請各單位持續辦理。</p> <p>通識教育中心：通識中心每學期均有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如婚姻與家庭、動漫文化與性別、愛情的法律學分、性別與個人發展等、愛情與婚姻-從古典到現代等課程，並配合教育部每年抽查進行訪視，本校並訂有「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課程開課獎勵辦法」鼓勵教師開授性平課程，本中心擬配合持續增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教務處 已結案 通識教 育中心 續執行

國立交通大學104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401 1040821	主席報告：圖書館藏書部分建議可另闢書庫存放，以釋出更多空間提供師生或學生同儕間學習研討、交流之需，請總務處、圖書館召開會議商討可行方案提出計畫書予本人。若有必要亦可規劃至國外觀摩、考察。	總務處 圖書館	總務處 ：圖書館已於104年10月6日至本處進行需求構想會議。因部分需求規劃涉及國際處、語言中心等單位，將另行偕同本處召開相關單位協調會議。 圖書館 ：8月27日黃明居副館長已向總務長簡報本館初步空間改造構想。	續執行
		主席裁示：學校推動國際與產學合作，IP(智財權)歸屬的問題極其重要，更應妥善處理。有關專利申請、維護方式及經費來源與相關規定，本人已請科技法律學院劉院長協助研議，請研發處與劉院長共同研商，並視需要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研發處	產運中心劉典謨主任及業務相關同仁已於104年9月18日拜會科法學院劉尚志院長與陳在方教授，就校內IP歸屬、授權、管理與維護之現行做法與所遭遇之困境，以及目前政府補助計畫法規及修法趨勢進行說明與交流討論，中心並提供科法學院相關法規，劉院長表示將再與陳教授進一步研議，如有相關建議會提供本中心參考	已結案

總務處各項工程施工狀況



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1



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2



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1



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2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104年9月4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以提升本校國際聲譽及能見度，特設置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係綜合考量研究成果之貢獻度做為衡量標準。研究貢獻度之評比指標含專書、專章、擔任國際會議重要職務、承接研究計畫管理費、專利、技術授權、期刊論文及會議論文等成果項目。以各項成果指標累計積分加權後，核算獎勵點數。各項成果指標權重如下表所示。

評比指標	權重
專書	1
專章	1
擔任國際會議重要職務	2
承接研究計畫管理費	2
專利	1
技術授權	2
期刊論文/會議論文	1

第三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出版學術專書及專書章節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依研究成果貢獻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分數如下：

一、學術專書獎勵項目及申請方式

（一）本辦法所稱學術專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經系所推薦、學院外審通過（檢附兩份以上之審查意見書），及學校審定之原創性專書。

（二）學術專書如為多人共同著作時，本校各著作人獎勵比例將依作者人數平均分配，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學生）。

（三）符合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積分：

- 1.傑出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積分20分。
- 2.優良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積分12分。
- 3.甲類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積分6分。

（四）經國際著名出版商出版，符合審定資格之主編外文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積分：

- 1.傑出主編外文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積分10分。
- 2.優良主編外文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積分6分。
- 3.甲類主編外文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積分3分。

(五) 人社、客家、科法學院及通識領域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所發表之學術專書除原創性專書外，符合審訂規則之翻譯專書可分別獲得下列積分：

1. 傑出翻譯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積分5分。
2. 優良翻譯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積分3分。
3. 甲類翻譯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積分2分。

本條文第一款所列專書成果當年度總積分，每人以不超過 30 分為原則。

二、專書章節獎勵項目及申請方式

(一) 本校人社、客家、科法學院及通識領域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進行發表之人文社會領域學術專書內之章節，第一類專書章節，每章積分以1分計；第二類專書章節，每章積分以0.5分計。

1. 第一類專書章節：凡經下列單位之專書書稿審查機制通過，且由國內外學術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者：

- (1) 國際知名出版社、國際知名學術組織
- (2) 行政院科技部
- (3) 中央研究院
- (4) SCI/TSSCI期刊。
- (5) A&HCI及THCI Core期刊。

2. 第二類專書章節：學術專書僅經國內外學術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者。

3. 前述正式審查程序，係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二) 當年度專書章節積分，每人每部書籍以不超過2分為原則。專書章節如為多人共同著作時，本校各著作人獎勵比例將依作者人數平均分配，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學生）。

三、本辦法之學術專書獎勵及專書章節獎勵，每人同部著作僅得擇一申請。

前項凡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學術專書、以及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等，皆不在本辦法受理申請範圍。

第四條

當年度擔任國際會議之主講人予以獎勵。以國際學會或國際知名學術單位舉辦之國際會議或各學院每年度提供之頂尖會議清單及重要會議清單為限。積分計算如下：

- 一、擔任頂尖會議之主講人（以Plenary Talk、Keynote Speaker、General Chair、Technical Chair為限），每人每場以2分計算。
- 二、擔任重要會議之主講人（以Plenary Talk、Keynote Speaker、General Chair、Technical Chair為限），每人每場以1分計算。
- 三、擔任國際學會、國際知名學術單位舉辦國際會議之主講人（以Plenary Talk、Keynote Speaker為限），積分提送研發常務會議審議後核定之，每人每場最高給予積分1分。

第五條

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執行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於當年度計畫提撥予本校統籌之校管理費總額逾 100 萬元以上者，得由計畫總主持人

提出申請。以 100 萬元為計算單位，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 一、逾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者，以 2 分計算。
- 二、逾 200 萬元至 300 萬元者，以 4 分計算。
- 三、逾 300 萬元至 400 萬元者，以 6 分計算。
- 四、逾 400 萬元至 500 萬元者，以 8 分計算。
- 五、逾 500 萬元以上者，以 10 分計算。

第六條 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當年度發表屬歐洲、美國、日本之發明專利案者，每件已領證之發明專利案，最高以 1 分計算。專利案如為多人共同發明時，積分將以發明人數平均計算。

第七條 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當年度技術授權總金額達 300 萬元以上者，予以獎勵，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 一、總金額 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以 1 分計算。
- 二、總金額 500 萬元以上者，以 2 分計算。

第八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成果優良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研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依研究成果貢獻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分數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之頂尖及優良期刊論文，每篇論文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

(一) 頂尖期刊論文獎勵項目、積分計算及申請方式

1. 頂尖期刊論文：刊登於自然期刊 (*Nature*)、科學期刊 (*Science*) 之論文。每人每篇論文積分以不超過 60 分為原則。
2. 申請人如為單一通訊作者，申請人獲該篇論文積分以 60 分計算。申請人若為多位通訊作者之一，申請人獲該篇論文獎勵積分以 60 分除以通訊作者人數計算。
3.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該篇論文積分以 30 分計算。
4. 申請人為第二作者，該篇論文積分以 5 分計算。
5. 申請人為第三作者 (含) 之後，該篇積分以 1 分計算。

(二) 優良期刊論文積分計算及申請方式

1. 刊登於 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S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20% ($RF \leq 20\%$) 之期刊論文且經研發常務會議核可者。
2. 申請人為單一通訊作者，獲該篇論文積分以全額分數計算。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若無法註明通訊作者，由去除學生作者以外之第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多位通訊作者時，申請人獲該篇論文積分以全額分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計算。
3. 優良期刊論文積分計算方式：
 - (1) 第一級：IF 值為所屬領域排名前 5% (即 $RF \leq 5\%$) 者，每篇論文積分最高給予 5 分。
 - (2) 第二級：IF 值為所屬領域排名介於 5% 至 10% (即 $5\% < RF \leq 10\%$) 者，每篇論文積分最高給予 3 分。

(3)第三級：IF值為所屬領域排名介於10%至20%(即 $10\% < RF \leq 20\%$)者，每篇論文積分最高給予2分。

4.當年度第一級之期刊論文，每人每年申請篇數以6篇為限。第二、三級優良期刊論文成果獎勵積分合計，每人以不超過20分為原則。

二、為鼓勵藝術及人文領域教師積極發表國際期刊， $RF > 20\%$ 者及已被收錄於A&HCI期刊之論文積分以1分計算。國內期刊部分，以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審查通過之TSSCI、THCI CORE收錄之期刊清單為限，可佐證說明其重要性或其影響度於所屬學門之排名者，積分以1分計算。

三、若有部份期刊未收錄於JCR資料庫，但確為相關領域之頂尖、優良期刊者，各學院得推薦於研發常務會議審議後，依審定後之各學院期刊論文獎勵分類細則辦理。

四、申請人為通訊作者並以本校為名發表之頂尖會議論文，每篇論文積分以1分計算。各學院得推薦頂尖會議清單，經校長召開之審議會審議，依審定後之各學院頂尖會議論文獎勵辦理。頂尖會議論文之通訊作者認定標準比照優良期刊論文辦理。

第九條 當年度已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各款資格者，其論文獎勵依下列情形辦理

一、已獲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獎助者，僅限申請頂尖期刊及優良期刊第一級之期刊論文獎勵。

二、已獲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三款獎助者，其優良期刊第二級、第三級之期刊論文及頂尖會議論文積分總額分別再以40%、50%、60%計算。

第十條 各年度獎勵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得由本校依全校整體研究發展成果與財務狀況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之審議，由研發處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會議審查，核定獎勵之金額。

第十二條 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相關政府機構補助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本校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十三條 本獎勵作業辦理確切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以研發處通知及公告之時程為準。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一〇三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週三）中午十二時
 地點：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801室、台北校區第四會議室
 主席：姚銘忠主任
 記錄：王秀蔭

出席（列）席人員：韓復華老師（休假研究）、張新立老師（休假研究）、馮正民老師（借調）、汪進財老師、卓訓榮老師（借調）、任維廉老師、邱裕鈞老師、陳穆臻老師、張宗勝老師、吳宗修老師（請假）、王晉元老師、黃寬丞老師、黃明居老師（請假）、黃家耀老師（請假）、蕭傑諭老師、吳昆峰老師（請假）、林貴璽老師

甲、報告事項

（略）

乙、討論事項

（略）

三、案由：擬請校方105會計年度經費分配本系設備費按理工類標準計列，請討論。（系辦提）

說明：1.本系設備費往年皆按理工類標準之85折計列，但相較本系屬性相似之管院系所（如工工、資管、科管、科法）按理工類標準計列，本系由校方分配之經費預算相對較少。近年本系兩校區建築與教學硬體設備老舊，修繕及汰換更新頻繁，設備經費需求趨增。為爭取本系老師與學生之教學環境與研究設備有更充足與完善之資源，將擬請校方105年度分配本系設備費按理工類標準計列。

2.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附件十七（p.45）。若本系經費編列按理工類標準，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亦需比理工科系標準（由原標準表二類改為一類），學生學雜費繳費差異如下表：

收費項目	二類	一類	一學期 差異	一學年 差異
本地生僑生學士班學費	17,680	17,680	0	0
本地生僑生學士班雜費	11,060	11,310	250	500
本地生僑生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	12,980	13,470	490	980

3.依據104年度主計室分配學院系所標準，如附件十八（p.46）。若本

系設備費編列按理工類標準，104 與 105 年度經費分配差異（**依據原始分配標準分析**）如下表：

類別	理工類	理工類85折	一年差異
大學部	單班860,000	單班731,000	129,000
研究所	51人至100人：712,500元，加超過50人部份每人11,400元 交通碩博96人：1,236,900 物流碩博77人：1,020,300	51人至100人：712,500元，加超過50人部份每人11,400元 交通碩博96人：1,051,365 物流碩博77人：867,255	338,500
合計（全系學生學雜費[學校]多收入：194,540）			467,500

4.若本案通過，系辦依據教育部規定舉辦說明（公聽）會向學生公開說明調整之理由，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決議：同意通過。系辦後續將舉辦說明（公聽）會向學生公開說明調整之理由，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略）

丙、臨時動議

散 會（下午一點四十分）

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理工類

說明會

緣由：因擬請校方105會計年度經費分配系上設備費按理工類標準計列。

說明：1.本系設備費往年皆按理工類標準之85折計列，但相較本系屬性相似之管院系所（如工工、資管、科管、科法）按理工類標準計列，本系由校方分配之經費預算相對較少。近年本系兩校區建築與教學硬體設備老舊，修繕及汰換更新頻繁，設備經費需求趨增。為爭取本系老師與學生之教學環境與研究設備有更充足與完善之資源，將擬請校方105年度分配本系設備費按理工類標準計列。

2.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若本系經費編列104學年度下學期按理工類標準，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亦需比理工科系標準（由原標準表二類改為一類），學生學雜費繳費差異如下表：

收費項目	二類	一類	一學期 差異	一學年 差異
本地生僑生學士班學費	17,680	17,680	0	0
本地生僑生 學士班雜費	11,060	11,310	250	500
本地生僑生 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980	13,470	490	980

3.依據 104 年度主計室分配學院系所標準，如附件十八（p.46）。若本系設備費編列按理工類標準，104 與 105 年度經費分配差異（**依據原始分配標準分析**）如下表：

類別	理工類	理工類85折	一年差異
大學部	單班860,000	單班731,000	129,000
研究所	51人至100人：712,500元，加超過 50人部份每人11,400元 交通碩博96人：1,236,900 物流碩博77人：1,020,300	51人至100人：712,500元，加超過 50人部份每人11,400元 交通碩博96人：1,051,365 物流碩博77人： 867,255	338,500
合計（全系學生學雜費[學校]多收入： 194,540 ）			467,500

總結：系上同學學士班一年多繳**500元**，碩博士班多繳**980元**，但系上因此能增加每年約46萬元之設備費，可以用來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設備之用，使同學能有更佳的學習環境。

反應管道：如有任何意見反應可 E_mail 至系主任姚銘忠教授之信箱（myaoie@gmail.com）或系辦助理王秀蔭小姐（hywang@mail.nctu.edu.tw，分機：57202）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地 點：新竹校區管理二館 201 會議室、台北校區第二會議室 (與新竹校區連線)

主 席：陳俊勳 代理院長

出 席：胡均立副院長、陳安斌副院長(請假)、鍾惠民副院長(請假)、
王耀德主任(陳珮樺老師代)、姚銘忠主任、許尚華主任、陳安斌主任(戴天時老
師代)、唐瓊璋所長(丁承老師代)、黃仕斌所長、胡均立主任、
鍾惠民主任(請假)

列 席：國際暨兩岸事務辦公室黃宜侯主任、AACSB 黃家耀執行秘書(請假)、
財金領域召集人戴天時教授、運管系邱裕鈞教授

記 錄：楊珍珍、陳杏雯

甲、主席報告：(略)

乙、院務報告：(略)

丙、討論議案：

提案一~二(略)

提案三：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調整學雜費案，請討論。(運
管系提)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如附件九)。
- 二、運管系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雜費調整如下：學士班雜費自二類(11,060 元)調整至一類(11,310 元)及碩、博班生學雜費基數自二類(12,980 元)調整至一類(13,470 元)。
- 三、本案經運管系舉辦三場說明會(公聽會)：「於 104 年 6 月 3 日大學部專業選修領域三選二說明會(大二、大三參加)、104 年 6 月 17 日碩博士班研究生新生座談會及 104 年 9 月 11 日大一新生座談會」，獲全體學生無異議通過並設置反應管道(如附件十)。

決 議：同意通過。

丁、臨時動議：(略)

戊、散會：PM1:10